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朗讀他人的小說或書本內容並錄製在 Podcast 上傳分享，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？

答：「Podcast」有人形容就是「聲音的節目」，但不同於一般的廣播節目，主持人可以事先把音檔錄製好並放在 Podcast 平台上，提供大眾隨選隨聽，不受地域及時間拘束，且內容也相當多元，可以是個人的談話或資訊分享，也可以是多人閒聊、訪談、演說等，近年來已成為一種相當流行的傳播媒介。若主持人想透過 Podcast 來朗讀自己喜愛的小說或是書本內容，這樣是否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呢？

朗讀他人的小說或書本內容並錄製為 Podcast 並上傳至網路平台，涉及語文著作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的利用行為，尤其網路無遠弗屆，對著作財產權人（一般為作者）的權益影響不小，所以原則上還是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能利用，如未經授權即逕行利用，就有可能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而須負擔民、刑事責任。

不過，如果著作已超過著作權法的保護期間（原則為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 50 年），即成為公共財，除不得侵害其著作人格權外（像是節目中需提到原作姓名、不得扭曲或竄改原著內容致損害其名譽等），Podcast 主持人都可以自由利用喔！

商標

問：申請商標註冊是否有資格限制？

答：國內、外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商業體（商號、行號）有使用商標以表彰自己營業上商品／服務需要者，皆得以個人、法人或營業主體的名義申請註冊。但申請團體商標、團體標章、證明標章則另有資格限制：

- 團體商標或團體標章因皆係提供會員使用，申請人應以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等由成員所組成的社團法人為限。
- 證明標章的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／服務能力的法人、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。